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shu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J1-810099-GXHS

采 购 人: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J1-810099-GXHS

项目名称: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最高限价: 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2政府采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竞标保证金: 无。
 - 4. 监督部门

名称: 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教育路 29 号

联系方式: 曾世斌, 0770-7687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325 号

联系方式: 0770-766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远蓉

电话: 0770-7669888

采购人: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3
3
5. 1
6.2
7. 1
1.1
12. 1. 1
12. 1. 1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12. 1. 2	处 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处理)
	2.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
	应处理)
12. 1. 3	3.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安水: 意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5.0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5. 2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8) 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				
	的所有费用(如有)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26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				

	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
	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_项。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 5%缴纳到卫生院基本账户。
	履约到期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向东兴镇卫生院申请无息退还。
28. 1	开户行:建行东兴支行,
	开户名称: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开户账号: 45001659473050502077。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並ん日内が市的電気的行行。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29. 1	一要记忆至八英页亚百百百的,灰质市及仅要11.172至11.1722(2017)。 一一也资格证件。
23.1	
	其他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31. 2	0770-7669888 ,通讯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325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20 1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
32.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6280865604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中采版人或类采购公理和的各类解释

33. 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 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 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3, 2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4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 + 0.55)*90% = 1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位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部门	财务负责人审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__工业*___

<u> </u>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用途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机成像系统: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主腹科心器管儿经等临工备级能展床求要部、脏官、科、方床作持能满新应。用、妇、、泌、急面诊,续力足的用于产科小血尿神症的断具升,开临需于产人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度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6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180度,上下移动≥26cm5. ▲整机重量≤70kg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9. 解剖M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10. 曲线解剖M型技术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1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12. 彩色多普勒最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和 HPRF)15.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1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档调节。
- 18.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19.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20.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倍;支持≥2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 21.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 22.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 23.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24.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 25.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 26.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2 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二、先进成像技术:

1、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腔内探头, 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 双计时器
- 4) 支持向后存储, ≥6 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 5) 具备混合模式
-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7) 造影定量分析: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 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 8) 支持左心室造影

2、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剪切波弹性成像

-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3 种定量参数
- 5)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 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 6)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

4、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运动追踪功能; 同步显示≥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3)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5、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 ▲6、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三、测量和分析: (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2. 基础测量包, 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 个任意 位置的血流速度
- 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5.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的无回声结构。
- 6.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 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 8. 自动 NT 测量
- 9. 腹部测量软件包: 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10.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 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 11.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 12. 血管测量软件包: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 13.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 14. 血管硬度分析,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自动检测颈动脉弹性和血管硬度,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
- ▲15.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16. 可支持胎儿中枢神经系统专业筛查软件,可以通过一键自动获取 大于等于6个颅脑标准切面(双顶径,枕额径,头围,小脑径后颅窝 池,侧脑室)及获取常用测量指标

四、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 硬盘≥1T,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 ≥150 秒

- 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 项

五、连通性要求

- 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 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 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 ▲ 1) 主机探头接口≥5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 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

2、二维显像主要参数调节

- 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57帧/秒; 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39帧/秒
- 2)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可视可调步进≥1。
- 3) TGC: ≥8 段, LGC: ≥6 段
- 4) 显示深度≥38cm
- 5) 伪彩图谱: ≥8 种
- 6) 最大帧率: 570 帧/秒
- 7) 动态范围: ≥240, 可视可调

3、探头规格

- 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2段;
- 3) 单晶体探头≥2种

- 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 5)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2.0-5.5MHz)
- 6)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0-13.0MHz)
- 7) 腔内探头 (3-11MHz)

4、频谱多普勒

- 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2) 最大测量速度: ≥7.2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 3) 最低测量速度: ≤13.1cm/s
- 4)偏转角度: ≥±30°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 6) 零位移动: ≥7级
- 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彩色多普勒

- 1)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3)取样框偏转: ≥±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4) 最大帧率: ≥220 帧/秒
- 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 不变

6、记录装置

- 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BMP、JPG、TIFF、DCM、 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 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 分钟
- 3) 内置 USB 接口≥6

7、外设和附件

- 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 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 2) 腔内探头放置架
- 3) QWERTY 背光小键盘

	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A =,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地点	2. 交付地点: <u>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u>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天(日历日)内。						
合同 签订 时间							
付款条件	交付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全额货款,具体以财政审批后银行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1、保修期:设备整机及配件全保三年 2、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设备整机及配件全保三年;保修期满后 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 则免费维修。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						
	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4、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故障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						
售后服务	修,48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72小时不能解决,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维修保养: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2						
	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质保期和保修期终生维修服务、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持24小时电话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7、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设备技术人员免费进行使						
	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培训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8、备件要求:供应商应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包装 和运 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验收标准

-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实施 安要 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严格按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其他 要求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 (8) 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 所有费用(如有)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n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N. 7 - 14 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h-11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4.ルブョル・白土 トロロ た リ.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尼克亚 萨拉莱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II to T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佳和高夕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 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 谈判采购。
-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 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 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日期: 年月日

资格声明函

致: :
·· (<i>供 应 商 名 称</i>)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b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 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系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									
我(姓	<i>名)</i> 系	(供应商	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负责	長人/	□自須	然人
<u>本人</u>),现授	汉 <u>(姓名)</u>		方的名义	参加_	(项目名	<u> </u>	页目的	竞标	活动,	并
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	的所有采	[购程]	亨和环节	的具体	本事务 🤻	和签	署相差	关文
件。										
我方	付委托代理	人的签字	事项负金	全部责	任。					
本授权书	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技	受权的	书面通知	以前,	本授材	又书一	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在	受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	界的所有ス	文件不	因授权的	撤销而	5失效。			
委托代理。	人无转委托	权,特此	公委托。							
附:委托	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正	E反面复印	印件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		¥ 2	法定代表力	人(签:	字):			
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号	码:								
供应商	名称 (盖公	章) :								
						E	用期:	年	月	H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	£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
合包	本其他成员名	名称)签订的《联合·	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学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i>(姓名)</i> 现授权	<i>(姓名)</i> 为联合委托	代
理丿	人,并代表 £	战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
相乡	关文件 。				
	我方对委托	氏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均	真写"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_			
_			

-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

立的上方		合同金	附1	件在响应文件中页	辽码	立即「成文」 17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La Na Janua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名称:							
项目组	编号 :							
所竞?	分标(如有原	则填写,无分标时填	写"无"或	者留空):				
	竞争怕	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点	应文件承诺				
项号	标的名称	标的的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标的的参数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页;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品为本	5项目竞争性	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	购需求"中	"需求一览表"的	第 项产			
品:	,合计	项。 (注:如有 ,	,请逐项列出	l,如无填写"无"或	诸留空。)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9.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 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	米切	144 KZ	性	左蚣	坐压	土川	HU 1/2	本项目中	响应	到达现
号	类别	姓名	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的职责	时间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学	专	职			
序	姓名	性	年	历	业	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上 上 上	别	龄	((页	(页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页码)	码)	码)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内全	全部内容. 现正式说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 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 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_						
	所竞分标(如	7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	填写"无	"或者留空》	: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u> (小写)¥							

交付时间: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最后报价表

Į	页目编号:								
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u> (小写)¥									
交付时间:									
优惠及其它: <i>(如没有填写无)</i>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t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仟 佰 拾 🤈	万 仟 /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收; 并核对成 范要求、提供		收;并核对成交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 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 可附件)					
验收小约	汨舎口	验收结论性意见:						
到收入了	祖思光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			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材	几构的意见	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В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	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_;
安装地点:	_0
2. 安装要求:	o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	、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 文	て 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

间: ______; 培训地点: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
-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 4. 付款要求:交付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全额货款,具体以财政审批后银行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 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 处理、处罚。
-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

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 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 5)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响应参数要求。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设备整机及配件全保三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 5%缴纳到卫生院基本账户。

履约到期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向东兴镇卫生院申请无息退还。

开户行:建行东兴支行,

开户名称: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开户账号: 4500165947305050207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向财政提交申请支付款项后因财政原因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或因乙方原因未提供完整支付手续的不能纳入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因甲方其他原因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2 %;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3 %;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0%</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 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日期: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